

漯河市畜牧局

漯河市畜牧局 关于印发 2024 年第一季度畜牧兽医“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畜牧局，源汇区农业农村局，市局“双随机、一公开”各成员科室、单位：

现将《2024 年第一季度畜牧兽医“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4年第一季度畜牧兽医“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实施方案

按照市畜牧局《关于印发〈2024年畜牧兽医“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按照“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原则，坚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提高行政执法职能，发挥行政执法效能，强化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涉牧企业管理，规范行业秩序，推动我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二、监管时间

2024年3月5日至3月31日。

三、检查事项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场所监管：检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是否在生产经营中依法规范开展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是否合法有效；设备设施和场所是否符合法定要求；是否依法建立健全生产经营档案（台账）；是否依法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动物防疫管理制度。

四、检查原则

（一）依法监管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

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二）公正高效原则。规范行政权利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原则。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五、监管方式和比例

监管对象的确定：根据市畜牧局关于印发《2024年畜牧兽医“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从监管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查。

抽查比例确定：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场所根据检查对象的信用风险等级不同，信用等级A类企业抽查比例为20%，信用等级B类企业抽查比例为30%，信用等级C类企业抽查比例为40%，信用等级D类企业抽查比例为50%。

监管人员的确定：从市畜牧局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周密部署。充分认识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抓好行政执法监管工作，各县区应结合工作实际，按照本方案，认真谋划实施，统筹安排，将各项工作要求切实落到实处。

（二）注重实效，妥善处理。检查中发现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当场可纠正的，应依法责令立即纠正；对于属于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涉嫌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加强督促整改，并对检查结果进行依法公开公示，

（三）营造氛围，宣传培训。要加强对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提高监管能力。要充分利用各种渠道（网络、报刊、广播等），开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宣传，切实有效利用好行政指导手段，做好事前监管，争取人民群众和单位的理解和支持，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四）提升站位，严守纪律。执法人员监督检查中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守工作纪律，严禁任何形式的吃请，做到文明执法、廉洁执法，保证监管工作规范化和标准化。